

西北大学文件

西大采招〔2024〕4号

关于印发《西北大学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的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校内各单位的采购行为，增强采购当事人依法采购意识，促进廉政建设，加强风险防控，学校制定了《西北大学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 北 大 学

2024年6月21日

西北大学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为进一步规范校内各单位的采购行为，增强采购当事人依法采购意识，促进廉政建设和加强风险防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我校政府采购项目负面清单，请各单位严格执行。对违反本负面清单任一条款的单位或个人，西北大学采购与招标办公室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削减采购预算、终止采购活动、取消评审资格等措施；构成违纪的，移交学校纪委；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一、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编制环节的禁止行为

未按规定编制采购预算和计划。具体表现形式有：

- （一）应纳入政府采购的而未纳入；
- （二）无预算、未按规定编制预算，或未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时编报政府采购预算；
- （三）超预算、超配置标准实施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 （四）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详细，如对采购项目不进行科学的论证和充分的市场调研；
- （五）未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实施计划执行采购。

二、采购需求编制环节的禁止行为

- （一）未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具体表现形式有：

1.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未公开采购意向或虽公开但公开时限不足 30 日；

2. 公开内容不完整，意向不清晰。

（二）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具体表现形式有：

1. 未明确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策；

2. 在采购文件中未明示进口产品的有关要求，或排斥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三）采购需求表述不完整、不明确（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具体表现形式有：

1. 采购需求调研不充分，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少于 3 个或不具有代表性；未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性能、服务水平、供应情况、市场价格、维保服务等进行调查了解、衡量比对、分析测算；

2. 采购需求的编制不详细，功能、性能指标、详细配置不全面；

3. 采购需求不准确，模棱两可，似是而非，如设置“知名”、“一线”、“暂定”、“指定”、“备选”等不明确的采购需求表述；

4. 采购需求不完整（除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项目外）；

5. 未明确采购标的所应执行的国家相关强制性技术、安全标准或规范的；

6. 技术指标存在歧义、不完整、不清晰，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情形。

(四)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具体表现形式有：

1. 设定某一特定供应商或特定产品独有的技术或服务要求的；要求或标明特定品牌、商标、商号、专利、版权、设计、型号、特定原产地、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规格等；

2. 根据某个企业或者品牌的产品说明书或者技术指标编制采购需求参数。

(五) 未明确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具体表现形式有：

1. 采购标的无验收标准；

2. 验收标准与采购需求无关。

三、组织形式确定的禁止行为

未依法按照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组织实施采购。具体表现形式有：

(一) 将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社会代理机构实施采购；

(二) 将应当执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的采购除外)；

(三) 将应当执行政府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政府采购。

四、采购方式选择的禁止行为

选用的采购方式不符合法律规定。具体表现形式有：

（一）采用的采购方式不符合法定情形，与采购需求不匹配；

（二）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的，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擅自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进行采购的；

（四）不符合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擅自使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五、采购文件编制环节的禁止行为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具体表现形式有：

1. 单独或者分别组织潜在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和项目答疑；

2. 有差别地向潜在供应商介绍需求目标和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等。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具体表现形式有：

1. 设置的资格条件与项目履行无关或过高、明显不合理；

2. 设置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加分条件或中标、成交条件；

3. 要求供应商具有从业经验达到多少年以上的；

4. 设置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的具体经营项目名称等方面的条件作为资格、加分条件或中标、成交条件的；

5. 设置的分值等技术、商务条件与产品质量、服务需求、合同履行无关；

6. 售后服务要求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超出服务范围的，售后服务要求明显不合理或指向特定对象，如要求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供应商具有独立门市的售后服务站；

7. 设定明显不合理的交货期限、付款条件和验收办法。

（三）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资格、加分、中标、成交条件。

（四）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具体表现形式有：

1. 资格审查标准和评审标准不明确；

2. 对本地区和外地、本行业和其他行业、合作过的和新参与竞争的、国有和民营、内资和外资等供应商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和评审标准等。

（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具体表现形式有：

1.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品牌、商标、商号、专利、版权、设计、型号、特定原产地或者供应商，或以某一品牌特有的技术指标、唯一性工艺作为资格、加分条件或中标、成交条

件的；

2. 对于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未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

3. 国内采购要求提供国外标准认证，如 CE 认证等；

4. 同一技术指标套用不同标准，仅截取部分生僻的非市场常规指标，组合成不合理的技术需求，且无法对需求的合理性作出解释。

（六）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具体表现形式有：

1. 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如国有、独资、合资等；

2. 限定组织形式，如设置企业法人，排除事业法人、社会组织、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3. 限定供应商注册地在某行政区域内，或要求供应商在某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如要求投标主体必须在本地设有分支机构；要求投标主体注册地点、办公场所必须在本地。

（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具体表现形式有：

1. 资格预审公告或者采购公告中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合理，如在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采购文件前，要求经采购人同意或与采购人签订协议；

2. 以各种借口阻挠潜在供应商取得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采购文件；

3. 资格预审文件和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投标截止时间

和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通知时间不符合相关规定；

4. 设置要求供应商外的第三方提供专项证明材料；

5. 将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作为资格、加分条件或中标、成交条件，如在采购文件中设置以没有参加现场踏勘的作为无效条款；

6. 要求投标前对产品进行兼容性测试；

7. 规定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内的各个分包不得兼投（响应）；

8. 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9.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

10.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11. 未经财政部门批准要求原装进口产品的；

12. 将非订制的采购标的关于重量、尺寸、体积等要求表述为固定数值，未作出大于、小于等表示幅度的表述；

13. 要求提供指定某一级的检测机构、指定某一个检测机构、指定某一部门所属的检测机构、指定检测日期的检测报告和单独将检测报告作为评分因素的；

14. 要求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指向唯一的；

15. 要求特定金额业绩的；

16. 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

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17. 要求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对产品再一次进行测试、试用或演示的。

（八）将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资质或强制性认证要求，作为资格、加分、中标、成交条件。具体表现形式有：

1. 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或者下放至行业协会的资质认证，政府部门已禁止或者停止授予的称号、公布的排序、颁发的奖项等内容作为资格、加分条件或中标、成交条件；

2. 国家行政机关或授权机构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加分条件或中标、成交条件。

（九）设置的评审因素未细化和量化，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具体表现形式有：

1. 评审因素分值明显与评审因素权重不匹配；

2. 评审因素对应的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或者虽量化到相应区间，但未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3. 评审因素未量化的，未与评审因素指标相对应的；将服务满意度、市场认可度、占有率及优、良、中、差等未量化模糊表述，作为评审因素的；

4. 提出“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的可加分，但未量化具体加分标准的；

5. 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作为评分因素的。

（十）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具体表现形式有：

1. 将供应商资格要求、企业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的；
2. 将供应商的财务状况作为评审因素；
3. 将供应商上一年度的纳税信用等级作为评审因素；
4. 将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作为评审因素。

（十一）未依法设定价格分值。具体表现形式有：

1. 设定最低限价的（国家或地方有强制最低价格标准的除外）；

2. 设定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的价格分计算方法；

3. 招标项目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 10%的（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除外）；

4.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中，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低于 30%或超过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低于 10%或超过 30%；

5. 对于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将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作为评分项。

（十二）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未规定或未以“★”号等醒目方式标明。

（十三）样品设置、要求不合规。具体表现形式有：

1. 不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就可以确认是否满足采

购需求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

2. 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未明确规定是否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未及时退还或者未经同意自行处理；

4. 对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十四）未包括拟签订合同文本或其内容、附件不符合规定。具体表现形式有：

1. 未包括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或附件不符合规定；

2. 合同条款设置不符合采购需求，未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

3. 国家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未按照其规定在采购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十五）其他违反优化营商环境规定。具体表现形式有：

1.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2. 要求供应商缴纳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押金、服务费等各种不合理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3. 除上级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加分条件或中标、成交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4. 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5.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资格查验、原件核验等前置程序，作为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采购文件的条件。

六、采购过程组织环节的禁止行为

（一）采购文件提供期限不合规。具体表现形式有：

1. 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计算少于 20 日；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提供期自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少于 5 个工作日；

2.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计算少于 3 个工作日；

3. 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计算少于 10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计算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澄清、修改处理不合规。具体表现形式有：

1.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函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或资格条件；

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未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未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

日前，或未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未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或未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未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未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三）未按规定收取、退还投标（响应）保证金。具体表现形式有：

1. 收取的投标（响应）保证金数额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或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超过80万元；

2. 在勘察设计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或超过10万元；

3. 未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响应）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未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未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5. 未依规定免收或减免投标（响应）保证金；

6. 要求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不一致；

7. 不接受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保证金；

8. 建筑领域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超过 3%；

9. 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四）非法拒绝联合体投标，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投标邀请书、采购文件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拒绝联合体投标。

（五）未按规定抽取、使用评审专家。具体表现形式有：

1. 抽取评审专家的开始时间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 2 个工作日（除特殊情况外）；

2. 实际评审专家与抽取结果不一致。

（六）未按规定开标和组织评审。具体表现形式有：

1.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不全面、不完整、不清晰、不可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开标活动；

3. 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4. 未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响应）文件；

5. 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未及时处理；

6. 未按规定查询、记录、使用、保存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7. 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未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8. 未记录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

9. 未宣布评标纪律；

10. 在评标期间未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如在评审现场使用手机；

11. 未维护评标秩序，未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12. 未核对评审结果；

13.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如采购人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4. 谈判、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未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磋商，未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磋商机会；

15. 未核实评审委员会（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

16. 采购人代表担任评审组长；

17.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18. 招标采购过程中，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七）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排他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八）擅自终止采购活动或终止后未及时通知潜在投标人。具体表现形式有：

1. 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擅自终止招标活动（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
2. 非招标项目终止采购活动不符合规定情形的；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活动的，未及时发布公告，或者未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九）非法改变评审结果。具体表现形式有：

1. 通过现场踏勘、样品检测、考察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如采购文件要求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或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并可能改变评审结果；
2. 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十）不依法确认采购结果，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未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十一）未在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七、质疑投诉环节的禁止行为

（一）虚假、恶意投诉。具体表现形式有：

1.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2.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如利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应当保密的有关资料保存不善，明知属于保

密信息，依然进行了浏览、抄录、复制甚至窃取等；通过非法手段从评审专家处获取有关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过程中的其他情况；通过情感联络、利益输送等手段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得知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所包含的重要信息甚至商业秘密。

（二）未按规定处理质疑、询问。具体表现形式为：

1. 拒不接受或推诿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询问；
2. 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未作出有效答复，或未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质疑答复涉及商业秘密；
4. 质疑答复内容不完整；
5. 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6. 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未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未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三）未按规定配合处理投诉、监督检查等事项。具体表现形式为：

1.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监督检查等事宜；
2. 拒绝配合接收调查询问；
3. 未在财政部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据依据等材料；
4. 未如实反映情况。

八、合同签订及履约验收环节的禁止行为

(一) 未按规定收取、退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具体表现形式为：

1. 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未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逾期未退还的违约责任；
3.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超过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 3%；
4.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二) 拒绝、未及时或未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具体表现形式为：

1.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2.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3. 未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与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4.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或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中标、成交价格太低导致亏本，或者授权的制造厂商拒绝供货等为由拒绝签订合同；
5. 未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合同公告；
6.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如与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

协议。

(三)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具体表现形式为:

- 1.擅自变更合同内容,即改变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等实质性要件;
- 2.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四)合同变更、中止及终止不符合规定。具体表现形式为:

- 1.所追加合同标的与原合同标的不一致;
- 2.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时,改变合同其他条款;
- 3.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原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未按照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规定进行验收。具体表现形式为:

- 1.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
- 2.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未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 3.师生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未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未向社会公告;
- 4.对供应商履约验收,未出具验收书。

(六)履约验收方案未在合同中约定或方案不明确。具体表现形式为:

1. 履约验收方案未在合同中约定;
2. 履约验收方案未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

(七) 转包、未按规定分包。具体表现形式为:

1. 未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未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3. 分包承担的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再次分包;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八) 未按规定履行合同。具体表现形式为: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如以产品更新换代为由擅自变更中标、成交产品的规格型号; 与采购人协商变更标的数量、履约时间等采购文件实质性要件;

4.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造成不良后果的;

5.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采购纪律的禁止行为

(一)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未回避。具体表现形式为: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二) 存在关联关系。具体表现形式为：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具有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在信息系统建设中，凡为整体采购项目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方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方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除外）。

(三) 获取不正当利益。具体表现形式为：

1. 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2. 以行贿、回扣等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如假借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

等方式，给付采购人现金、实物以及提供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利益；

3. 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4. 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5. 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或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6.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正当竞争。具体表现形式为：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4. 在招标采购评审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五）恶意串通。具体表现形式为：

1. 在招标评审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

2.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3. 与供应商、评审专家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如设定供应商准入的歧视性规定、设定苛刻的采购时限要求等；向供应商泄露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成员等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明示或者暗示评审专家为特定供应

商中标、成交提供方便等；签订阴阳合同；

4. 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5. 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供应商之间协商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以高、中、低价格等报价策略分别投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制定不同的投标方案，故意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等；

6.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如故意高报价以保证特定供应商的报价具有竞争优势，以使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如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根据约定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备和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根据约定撤回或者撤销投标；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过程退出谈判；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约定放弃中标、成交等；

9.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违规评审。具体表现形式为：

1. 擅自增加或减少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作为评审依据；

2. 擅自调整评审因素的分值权重；

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

4. 谈判、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未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磋商，未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磋商机会；

5. 接受供应商超出投标（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更正）；

6.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行为；

7.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9. 除价格以外的评审因素，未按照投标（响应）文件对

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打分，而通过投标（响应）文件之间的比较进行打分；

10.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1. 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七）违规泄露信息。具体表现形式为：

1. 招标结果确定前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或评审专家个人情况；

2. 招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响应）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

3.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八）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九）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十）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相关法律规定，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十、其他禁止行为

（一）不及时按合同要求支付采购资金。具体表现形式有：

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二）未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

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三）信息公告内容不完整。具体表现形式有：

1. 招标公告未写明采购预算金额、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等内容；

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未在招标公告中公开或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3. 采购结果公告未完整列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称（尤其是联合体）、主要中标或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4. 采购文件未随采购结果同时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除外）；

5. 中标、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未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声明函；

6.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未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声明函；

7.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信息公告内容不一致。具体表现形式有：

1. 公告内容不完整或与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

2. 在不同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未保持一致。

(五) 未妥善保存采购档案。具体表现形式有：

1. 未完整、妥善保存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档案，如未包括采购项目的市场调研、需求调查、开标及评审活动的音像资料、评审报告、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材料；
2. 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档案；
3. 保存采购档案期限不足十五年。

十一、其他事项

1. 非政府采购项目参照本负面清单执行。
2. 依据学校校内自行采购相关规定，采购人不可以将应当执行学校集中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学校集中采购。
3. 本负面清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采购与招标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国家政策有调整的，按新国家政策执行。